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编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法人代表：路智勇

编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兴友

报告编写人：杜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46-8774628	电话：0546-8966722
邮编：257000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 4 号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6
表 3 工程概况.....	8
表 4 环境影响监测.....	25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38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45
表 7 总量控制情况.....	48
表 8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9
表 9 结论及建议.....	5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5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6
附件 3 环评批复.....	63
附件 4 调试期公示.....	67
附件 5 泥浆治理单位资质及合同.....	68
附件 6 泥浆浸出液检测报告.....	71
附件 7 油泥砂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75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77
附件 9 现河采油厂油泥砂治理管理细则.....	79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82
附件 11 自查表.....	101
附件 12 内审表.....	102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0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6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117
附图 3 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1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9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法人代表	路智勇		联系人	张苇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 4 号				
联系电话	0546-8774628	传真	--	邮编	2570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 670m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建审 [2018]5188 号		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7.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9		2.77
设计生产能力	油井最大产油：5.64t/d 油井最大产液：15.64t/d		项目开工日期	2019.6.15	
实际生产能力	初期产油量：4.9t/d 初期产液量：5.2t/d		投入运营日期	2020.1.21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文件～运营）	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开展阶段： 2018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88 号”文批复了现河采油厂《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文件~运营)	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期: 2019年6月15日, 开始施工; 2020年1月10日, 工程建设完成; 2020年1月21日, 进行了调示期公示, 公示网址: http://10.2.133.176/sites/slof/; 2020年1月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 项目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现已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2020年1月,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的委托,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 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况,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 对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 结合环境管理检查, 编写本验收调查表。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9月1日修订施行)。
验收调查依据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T349-2007)；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6.《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 7.《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号)； 8.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 9.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胜利油田分公司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18〕5188号)。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地下水：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其余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土壤：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石油烃类对井场内外土壤影响状况执行《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 号）中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注水水质需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结合相关技术导则中评价范围的要求,确定本次调查范围见下表。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地面开发区域,以井场周围 1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大气环境	井场周围大气环境。
	水环境	各类废水的处理处置情况。
	声环境	采油井场厂界噪声状况。
	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池的处置情况,油泥砂有关贮存、处置情况。
	土壤环境	采油井场厂界土壤状况。
调查因子	环境风险	①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 ②应急预案演练。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工程占地类型、数量,占地范围内植被类型,植被的恢复情况,及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土壤:井场内: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共 47 项。井场外: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pH。	
	(4) 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是一致的,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670m,周边无地质遗迹、风景名胜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的“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新建井场周围320m范围内没有村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周围均为农田。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参照井位	人数(人)
	环境空气	北张村	E	670	本项目井场	700
		七井村	W	670		360
		东韩村	SW	800		510
		北王村	E	1070		530
		宫家村	SE	1160		270
		侯家村	SE	1220		710
		郑家村	SW	1340		190
		小王村	SW	1530		820
		孟家村	SE	1760		210
		邱家村	SW	1810		610
		南户村	N	1940		720
		店子村	SE	2110		540
	地表水环境	黄河	W	5800		—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	—	—	—	—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的重点是生态环境影响、声影响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钻井废水的产生、处理措施。其中着重调查工程变更情况、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表 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 67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1 项目背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28 日，油区横跨东营市的东营区、广饶县、垦利区及滨州市的博兴县，管理着现河庄、郝家、史南、王家岗、牛庄、乐安 6 个油田。郝家油田包括九个开发单元，本项目新建油井位于河 82 块，属于稀油油区，采用注水开发。为完善井网，提高该块的储量动用程度。现河采油厂实施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3.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3.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新钻油井 2 口，井号为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注水井 1 口，井号为河 82-斜 37。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规模

序号	井号	类型	初期产液 (t/d)	初期产油 (t/d)	注水量 (m³/d)
1	河 82-斜 35	油井	0.9	0.8	--
2	河 82-斜 36	油井	4.3	4.1	--
3	河 82-斜 37	水井	--	--	20.6
合计			5.2	4.9	20.6

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油井	部署1口油井,为定向井,钻井进尺2854.48m	部署2口油井,为定向井,钻井进尺5605.0m
		注水井	共部署2口注水井,均为定向井,钻井总进尺为5590.58m	共部署1口注水井,均为定向井,钻井总进尺为2869.0m
主体工程	采油工程	抽油机	油井安装1台700型皮带式抽油机	油井安装1台700型皮带式抽油机、1台12型游梁式抽油机

	注水工程	配水阀组	新建单井配水阀组（32MPa）2套	新建单井配水阀组（32MPa）1套
	油气集输系统	加热炉	新建50kW水套加热炉1台	与环评一致
		采油井口装置	油井井口安装1套井口装置，井口产液采用功图量油并实现数据上传	油井井口安装2套井口装置，井口产液采用功图量油并实现数据上传
		注水井口装置	安装2套注水井口装置（35MPa）	安装1套注水井口装置（35MPa）
		单井集油管线	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管线200m，20无缝钢管，2PE外防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管线	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管线100m，20无缝钢管，2PE外防	与环评一致
		单井注水管线	新建 $\Phi 69 \times 9.5\text{mm}$ 管线1050m，20无缝钢管，3PE外防	与环评一致
		开挖穿路保护套管	新建 $\Phi 219 \times 6\text{mm}$ 套管30m，20无缝钢管，3PE外防	与环评一致
		定向钻深穿保护套管	新建 $\Phi 114 \times 4\text{mm}$ 套管200m，20无缝钢管，3PE外防	无定向钻穿越
		顶管穿路保护套管	新建 $\Phi 114 \times 4\text{mm}$ 套管30m，20无缝钢管，3PE外防	与环评一致
		计量站	依托史115计量站	与环评一致
		接转站	先输送至郝西接转站，加热增压后输送至郝一接转站，而后输送至郝现接转站	与环评一致
		联合站	依托郝现联合站对采出液进行三项分离及后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水工程	配水间	依托史115配水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土路	新建通井道路采用土路，宽4m，两侧路肩宽0.5m，总长度120m	与环评一致
	井场工程	井场	新建1座丛式井场，井场尺寸45m $\times$ 56m	新建1座丛式井场，井场尺寸60m $\times$ 50m
	供配电	变压器	新建1台变压器	新建2台变压器
		户外低压配电箱	XLW-21型	与环评一致
		架空线路	新建200m的6kV架空线路	与环评一致
		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新建1套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与环评一致
	通信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1套，含摄像机、补光灯、音箱、监控杆	与环评一致
	自控	RTU控制系统	RTU控制系统1套	RTU控制系统2套
公用	给水	钻井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主要由车辆拉运；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施工期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集输系统进入郝现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开发，不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与环评一致
	井场消防	利用管理区内已建消防设施，不再新增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钻井固废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待完井后对其采用就地固化覆土填埋
		钻井废水、作业废液	依托现河采油厂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油气处理	依托现河采油厂郝现联合站的油气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采出水、作业废液	依托现河采油厂郝现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区块注水开发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采出水依托郝现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注水水质指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油泥砂处理	暂存于王岗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暂存于郝现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套管气回收装置	油井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河82-斜35油井井口采用密闭工艺，河82-斜36油井套管气管输供加热炉加热
	生态	生态恢复	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依托工程分析表

依托内容	依托工程				本项目产生量	依托可行	
	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处理量	富余能力			
废液处理	王岗废液处理站		25000m³/a (15m³/h)	6854.5m³/a	18145.5m³/a	/	可行
采出液处理	郝现联合站	采出液处理系统	22400m³/d	12700m³/d	9700m³/d	5.2t/d	可行
		污水处理系统	20000m³/d	12000m³/d	8000m³/d	0.3t/d	可行
油泥砂暂存	郝现油泥砂贮存场		2000m³	定期清运，无长期堆放		/	可行

3.2.2 主体工程

(1) 钻井数量、井型及井深

本项目新钻 3 口井（同台），总进尺 8474m。井场建设情况见表 3-4 及图 3-1。

表 3-4 井场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井号	井别	井型	钻井进尺（m）
1	河 82-斜 35	油井	定向井	2848
2	河 82-斜 36	油井	定向井	2757
3	河 82-斜 37	水井	定向井	2869



图 3-1 井场建设图（井号依次为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3.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主要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但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关于产能规模、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及工程量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描述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表：

表 3-5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规模	产能	产油量：5.64t/d 产液量：15.64t/d	初期产油量：4.9t/d 初期产液量：5.2t/d	产油量减少了 0.74t/d 产液量减少了 10.44t/d
建设规模及工程量	钻井工程	部署 1 口油井，2 口水井， 总钻井进尺 8445.06m	部署 2 口油井，1 口水井， 总钻井进尺 8474m	钻井总进尺增加了 28.94m，产生的固体废物增加了，施工单位进行了有效的防控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保工程	固废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待完井后对其采用就地固化覆土填埋	泥浆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膜，废弃泥浆经调节为中性后暂存于泥浆池内，进行固化处理后就地填埋，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套管气回收装置	在油井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河 82-斜 35 油井井口采用密闭工艺，河 82-斜 36 油井套管气管输供加热炉加热	河 82-斜 35 油井井口液位低，不产生伴生气，采用密闭工艺；河 82-斜 36 油井套管气管输供加热炉加热，检测达标，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依托工程	油泥砂暂存	暂存于王岗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	暂存于郝现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	根据生产需要，油泥砂暂存于郝现油泥砂贮存场，对环境变化影响不大

该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国家生态环境部未发布关于石油开采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变动情况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文件要求，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生产工艺流程

3.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钻井、井下作业及地面工程的建设等三部分。

3.4.1.1 钻井作业

钻井主要包括钻前准备、钻进和钻完井。

（1）钻前准备

①井场及设备基础准备：根据井的深浅、设备的类型及设计的要求来平整场地，进行设备基础施工（包括钻机、井架、钻井泵等基础设备）。

②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

③井口准备。

④修建泥浆池。

(2) 钻进

本项目新钻井均为定向井，采用二开次井身结构。

(3) 钻完井

钻完井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钻井完成后，钻井队将钻井设备进行搬运，准备下一口井的钻井工作。

钻井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G1-1）、施工废气（G1-2）、施工噪声（N1-1）、钻井废水（W1-1）、钻井固废（S1-1）等。此外，施工期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W1-4）和生活垃圾（S1-3）。

3.4.1.2 井下作业

本项目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射孔、完井。

(1) 射孔作业

本项目采用套管射孔完井。

(2) 完井作业

完井作业还包括下油管、装油管头和采油树，然后进行替喷、诱导油流使油气进入井眼，为下一步进行采油生产做准备。

井下作业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施工废气（G1-2）、施工作业废液（W1-2）、施工噪声（N1-1）等。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W1-4）和生活垃圾（S1-3）。

3.4.1.3 地面工程建设

地面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抽油机等设备的安装，管线、道路的敷设等内容。

(1) 设备安装

本项目新钻油井 2 口，河 82-斜 35 配套安装 700 型皮带抽油机，河 82-斜 36 配套安装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

按照“施工准备→基础验收划线→机座安装→抽油机主体安装→梯子平台及附件安装→电机安装→电控箱安装→加注润滑油坚固螺栓→试运”的顺序完成抽油机的安装。

(2) 管线敷设

本项目管线敷设方式为埋地敷设，单井集油管线穿越公路时从涵洞穿越，穿越处设

保护套管。注水管线顶管穿越公路后沿道路南侧埋地敷设至史 115 配水间。天然气管线在井场内埋地敷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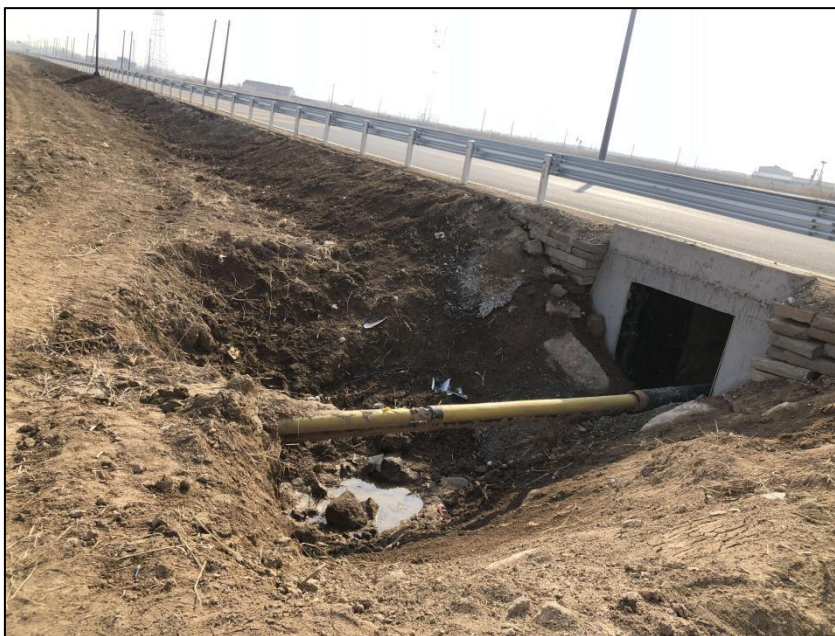


图 3-2 单井集油管线穿越公路时从涵洞穿越

1) 管线开挖施工工艺

管线穿越一般地段时采取大开挖方式施工。管沟开挖时，将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按底层土、表层土顺序堆放，以减少生土对表层土壤结构的破坏。回填后管沟上方留有自然沉降余量（高出地面 0.3m），多余土方就近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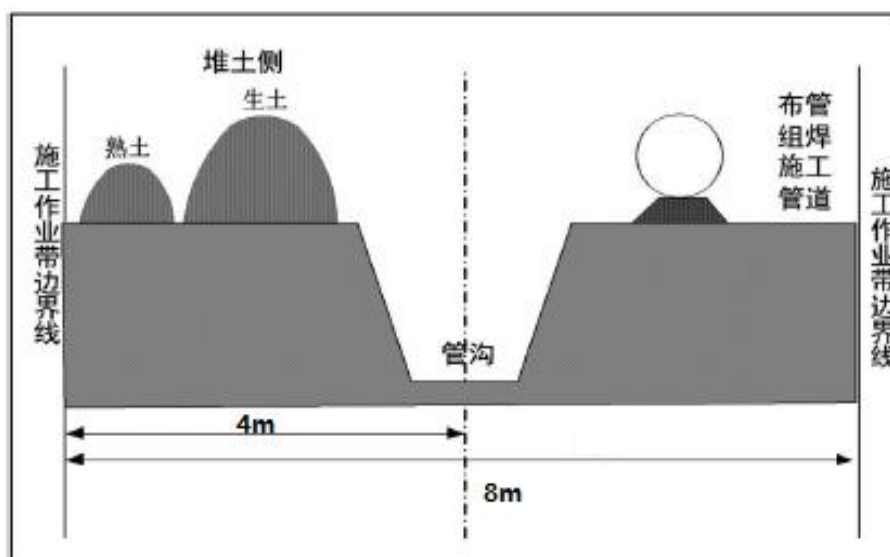


图 3-3 管沟施工工艺示意图

2) 顶管穿越施工

公路采用顶管法进行穿越，套管顶部距公路路面至少 1.2m，距路边沟渠底面至少 0.5m。顶管施工技术是国内外比较成熟的一项非开挖敷设管线的施工技术，目前国内采用较多的是采用大推力的千斤顶直接将预制套管压入土层中，再在管内采用人工或机械掏挖土石、清除余土而成管的施工方法。

顶管施工工艺过程为：测量放线→做顶管工作井→搭设平台→安装后背→铺设导轨→顶镐、顶铁、油泵就位→复测高程及中心线→安装管线→开挖管前土方→顶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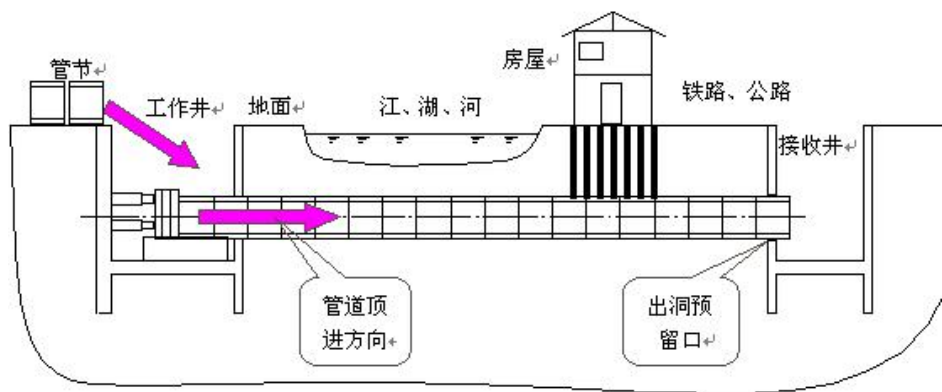


图 3-4 管线顶管施工示意图（公路顶管穿越）

主要产污环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G1-1）、施工废气（G1-2）、施工噪声（N1-1）、管道试压废水（W1-3）、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S1-2）。另外，施工期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W1-4）和生活垃圾（S1-3）。

表 3-6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表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钻井	施工扬尘（G1-1） 施工废气（G1-2）	钻井废水（W1-1） 生活污水（W1-4）	钻井固废（S1-1） 生活垃圾（S1-3）	施工噪声（N1-1）
作业	施工废气（G1-2）	施工作业废液（W1-2） 生活污水（W1-4）	生活垃圾（S1-3）	施工噪声（N1-1）
地面工程 建设	施工扬尘（G1-1） 施工废气（G1-2）	管道试压废水（W1-3） 生活污水（W1-4）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S1-2） 生活垃圾（S1-3）	施工噪声（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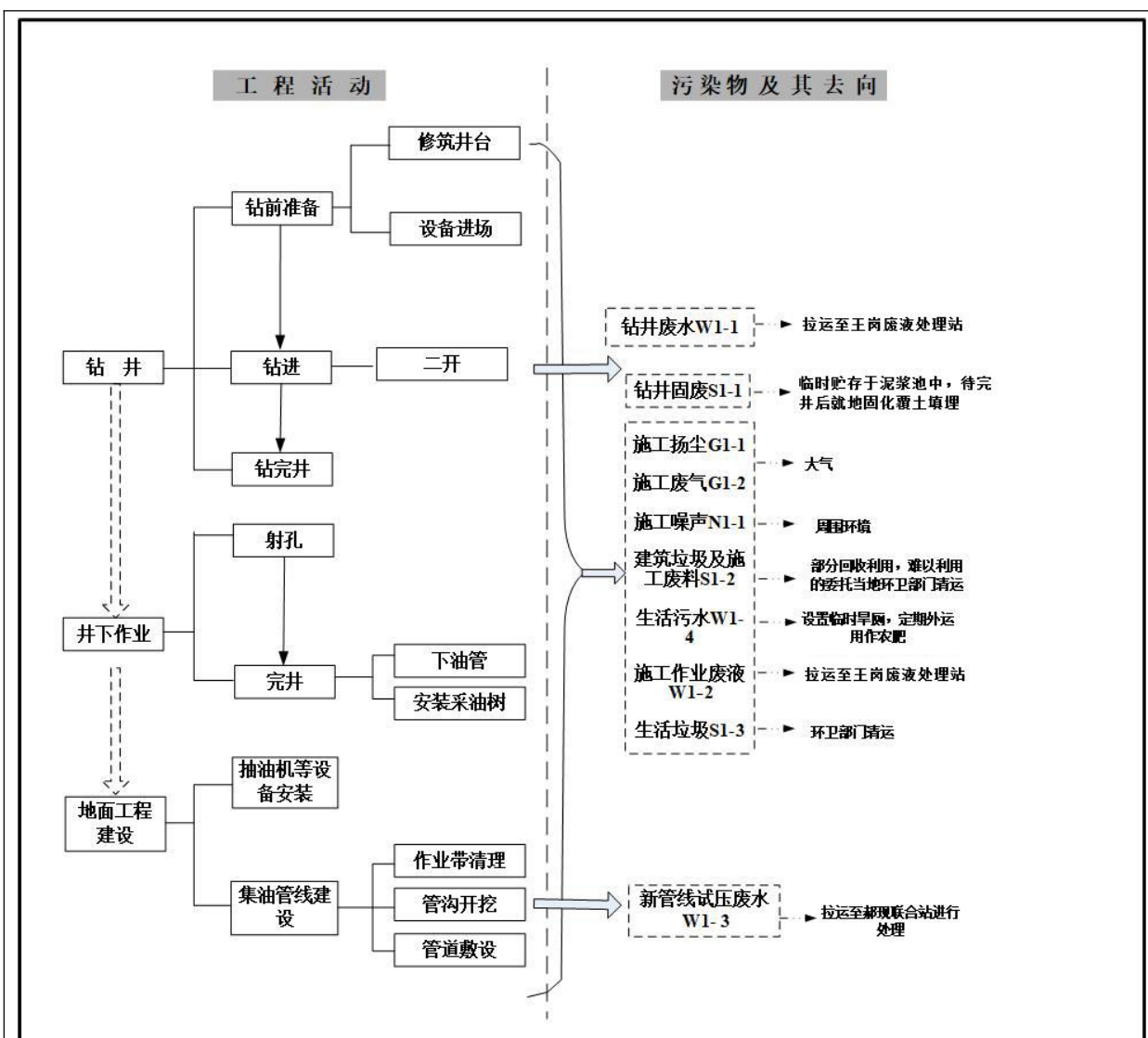


图 3-5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4.2 运营期

本项目的运营期主要是采油、注水、油气集输、油气水处理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采油井的井下作业等辅助流程。

本项目采用注水开采方式。采出液经单井集油管线接入已建集油干线，输送至史 115 计量站，而后经输送至郝西接转站，加热增压后经现有集输管线输送至郝一接转站，最终进入郝现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合格原油外输，采出水经郝现联合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分离出的天然气自用或外输。

本项目注水依托史 115 注水站，注水能力满足该项目的需求，史 115 配水间位于史 115 注水站内。

本项目井下作业主要对存在问题的井进行作业，如：冲砂、检泵、下泵、清防蜡、防砂、配注、堵水、封串、挤封、固井、打塞、钻塞、套管整形、修复、侧钻、打捞等

作业，从而恢复采油井产能、封堵无效层以及其他井下故障处理的过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采油井场轻烃的无组织挥发烃（G2-1），水套加热炉废气（G2-2）、抽油机等采油设备运转产生的采油设备噪声（N2-2），井下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井下作业噪声（N2-1），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液（W2-1），联合站分出采出水（W2-2），联合站大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砂（S2-1），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S2-2）。

表 3-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表

阶段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运营期	采油	采油井场轻烃的无组织挥发（G2-1）	——	——	采油设备噪声（N2-2）
	油气集输	水套加热炉废气（G2-2）	——	——	——
	油气处理	——	采出水（W2-2）	油泥砂（S2-1）	——
	井下作业	——	作业废液（W2-1）	油泥砂（S2-2）	井下作业噪声（N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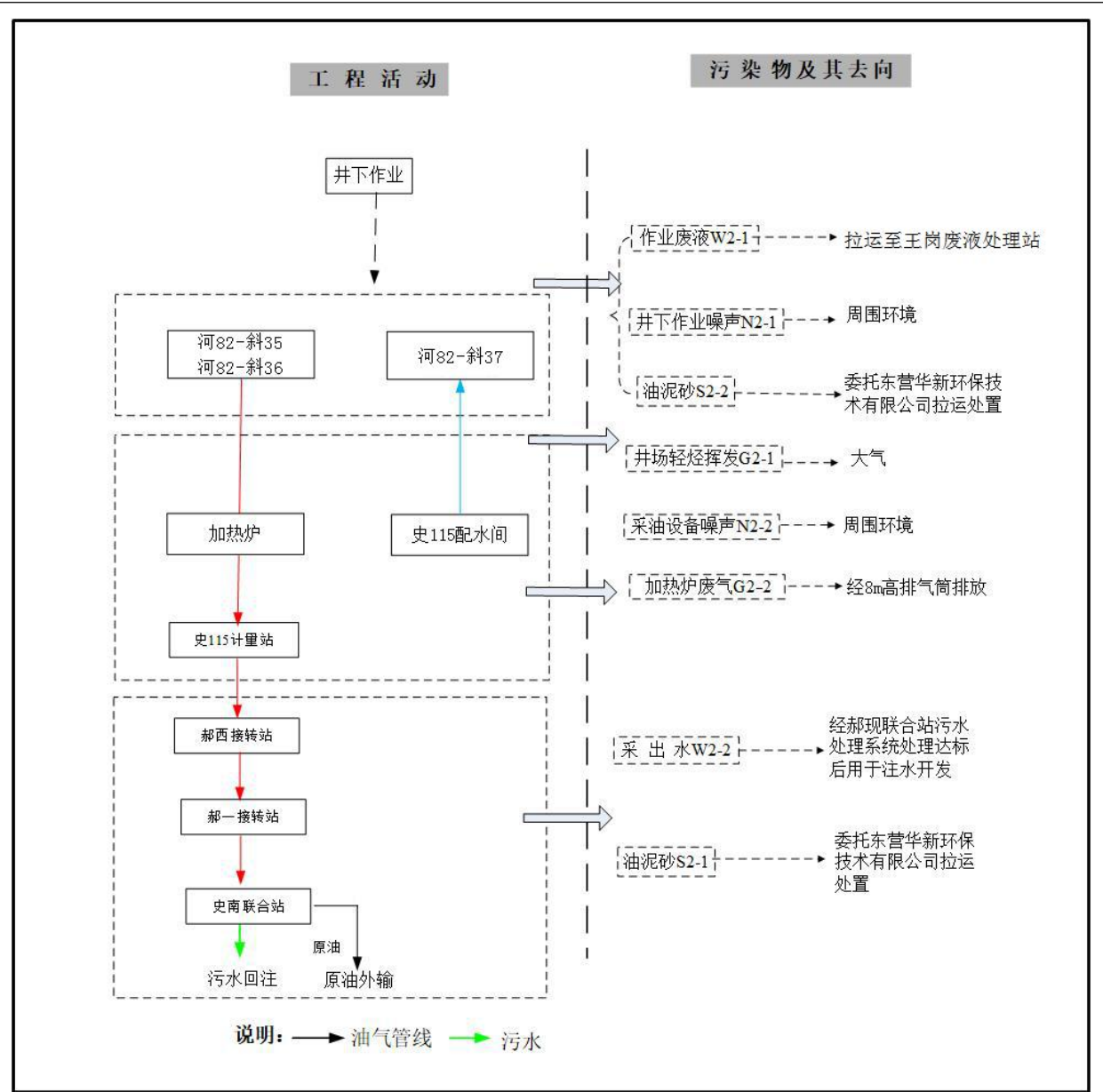


图 3-6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5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建设永久占地及管线敷设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27600m²，永久占地面积 3600m²。

项目占地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临时占地面积（m ² ）	永久占地面积（m ² ）
井场	27600	3600

3.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为 5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风险防控方面。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9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	油气集输密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费用	3
2	废水处理	泥浆处理费用、钻井废水拉运、处理费用、旱厕建设费用	10
3	固体废物处理	废弃泥浆、油泥砂处理费用	30
4	噪声治理	井场采用低噪声抽油机增加的费用等	4
5	生态恢复	施工道路、场地等临时用地的恢复，水土保持等费用	6
6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防腐、自控监测系统、应急设施等	6
7	合计	/	59

3.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3.7.1 施工期

3.7.1.1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27600m²，永久占地面积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是钻井井场占地作业带的建设，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及进井路占地。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田。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主要为一些常见种和伴人种，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为妥善保护好周边的生态环境，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不得超过作业标准规定，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

（2）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防尘网遮盖、四周拦挡和修建临时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

（3）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及时予以恢复。

(4) 加强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特别是对河流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3.7.1.2 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以及车辆运输过程。现河采油厂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 号），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明确了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车辆与机械尾气、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本项目井场建设时，施工车辆与机械运转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 等；钻井过程中钻机等设备用电由大功率柴油发电机产生，其燃料燃烧时将向大气中排放废气，其中主要的污染物为烃类、NO₂、SO₂、烟尘等。

施工期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施工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施工材料进行遮盖等控制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 (2)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土上路；
- (3) 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
- (4)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7.1.3 水污染物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W1-1）、施工作业废液（W1-2）、管道试压废水（W1-3）和少量的生活污水（W1-4）。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主要包括冲钻平台及设备产生的废水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排入泥浆池，并实现循环利用，完井固化处理前，将上层清液抽出，外运处理。经核实，上清液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 施工作业废液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用分段试压方式，试压用水一般采用清洁水，经收集后拉运至郝现联合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4）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施工过程的施工人员。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会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表 3-10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来源	
1	钻井废水	钻井工序	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	施工作业废液	作业工序	
4	管道试压废水	试压工序	经收集后拉运至郝现联合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生活	依托现有站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3.7.1.4 固体废物

（1）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剩余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的岩屑。

项目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 的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待完井后对其产生的固废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

（2）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管道敷设，所产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工作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本项目产生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由从事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工作的施工人员产生。

本项目所产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1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排放去向
1	钻井固废	一般固废	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待完井后对其产生的固废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
2	施工废料	一般固废	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7.1.5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N1-1），施工作业噪声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钻井作业噪声源及噪声排放强度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1	钻井	钻机
		柴油发电机
		泥浆泵
		机泵
2	地面工程建设	挖掘机
		推土机

据调查，施工单位针对噪声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控制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3）合理布置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4）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车辆进出口位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加强管理，尽量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

3.7.2 运营期

3.7.2.1 生态影响

项目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废物对地表土壤的

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运营期采取以下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

(1) 本工程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须对事故风险严加防范和控制。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

(2) 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和处理，不得长期在环境中堆存，避免对景观环境、土壤和水体造成影响。

(3) 对各种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消除事故隐患。

3.7.2.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G2-1）和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G2-2）。

1) 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实际生产过程中，河 82-斜 35 采油井井口液位低，无伴生气产生，未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河 82-斜 36 通过管输给加热炉加热，可以极大的减少轻烃挥发。

2) 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建 50kW 水套加热炉 1 座，水套加热炉具备加热功能，采用井口伴生气作为燃料。水套加热炉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通过 8m 高的烟囱排放到大气中。

3.7.2.3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W2-1）、采出水（W2-2）。

(1) 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不存在井下作业废液。

(2) 采出水

本项目采出液进入郝现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采出水依托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表 3-1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来源	
1	井下作业废液	作业工序	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不存在井下作业废液。
2	采出水	采油工序	依托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7.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联合站原油分离产生的油泥砂（S2-1）、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S2-2）。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会在采出液处理、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等过程中产生油泥砂，但本次调试生产期间未产生油泥砂。油泥砂暂存于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已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作无害化处理。验收调查期间，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运行正常，可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

3.7.2.5 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噪声、采油设备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声压级噪声值统计表

序号	噪声类型	设备名称	备注
1	采油设备噪声（N2-2）	抽油机	基础减振
2	井下作业噪声（N2-1）	通井车	基础减振
3		机泵	基础减振

运营期，采取了以下的降噪措施：

（1）运营期井场噪声主要通过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机泵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井下作业时，夜间停止作业，昼间作业前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必要时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井下作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表 4 环境影响监测

4.1 废气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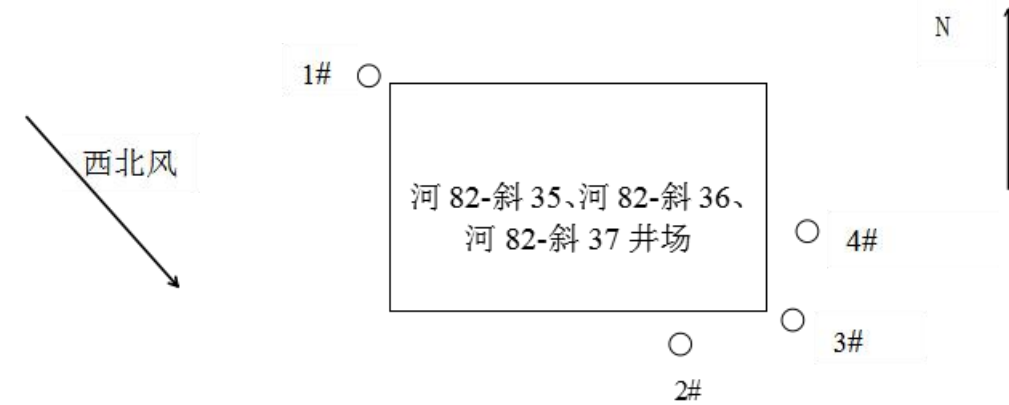
4.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

4.1.1.1 监测方案

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采油井场井口装置，主要污染物是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案如下。

(1)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布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的要求执行。监测其厂界浓度，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要素。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04.21、04.22）

图 4-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非甲烷总烃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与分析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进行，见下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4.1.1.2 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4-2。

表 4-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04.21	08:00	6.8	101.9	西北	1.7	5	1
	12:00	8.7	101.8	西北	2.2	4	1
	16:00	10.6	101.8	西北	1.8	5	2
2020.04.22	08:00	6.4	102.0	西北	2.0	4	2
	12:00	8.1	101.9	西北	1.5	4	1
	16:00	10.9	101.8	西北	2.7	3	1

4.1.1.3 监测结果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限值
			1#	2#	3#	4#	
河 82- 斜 35、河 82- 斜 36、河 82- 斜 37 井场	2020.04.21	00:00	0.77	1.29	1.48	1.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
		08:00	1.09	1.52	1.55	1.56	
		16:00	1.25	1.46	1.54	1.36	
	2020.04.22	00:00	1.18	1.33	1.44	1.36	
		08:00	1.17	1.50	1.52	1.51	
		16:00	0.84	1.48	1.35	1.4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6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4.1.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

4.1.2.1 监测方案

项目有组织排放主要是水套加热炉燃烧加热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烟囱排放。

（1）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4-4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检测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	50kw 水套加热炉烟囱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以及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等参数。	连续监测 3 次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与分析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进行，见下表。

表 4-5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烟尘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4.1.2.2 监测结果

2020 年 2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源进行了监测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水套加热炉烟囱		烟筒内径（m）		0.15	
排气筒高度（m）		8		净化方式		/	
检测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27.7	28.2	27.9	26.7	28.2	26.6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34	139	129	140	144	146
含氧量（%）		10.1	11.0	10.1	10.3	10.4	1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5	4.59	4.78	4.35	4.04	4.62
	折算浓度（mg/m³）	6.62	7.61	7.91	7.00	7.04	7.45
	排放速率（kg/h）	5.7×10 ⁻⁴	6.6×10 ⁻⁴	7.0×10 ⁻⁴	5.8×10 ⁻⁴	5.6×10 ⁻⁴	6.0×10 ⁻⁴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0.1	32.3	32.7	27.8	34.2	38.7
	折算浓度（mg/m³）	49.1	53.5	54.1	44.7	59.6	62.3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7×10 ⁻³	4.8×10 ⁻³	3.7×10 ⁻³	4.8×10 ⁻³	5.0×10 ⁻³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	----	----	----	----	----	----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水套加热炉的燃烧废气中，SO₂、NO_x 及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排放标准（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尘 10mg/m³）要求。

4.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2.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4.2.1.1 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表 4-7 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 82-斜 35、 河 82-斜 36、 河 82-斜 37 井 场	每个监测地点，厂界四周各布 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两次，昼夜 各一次

4.2.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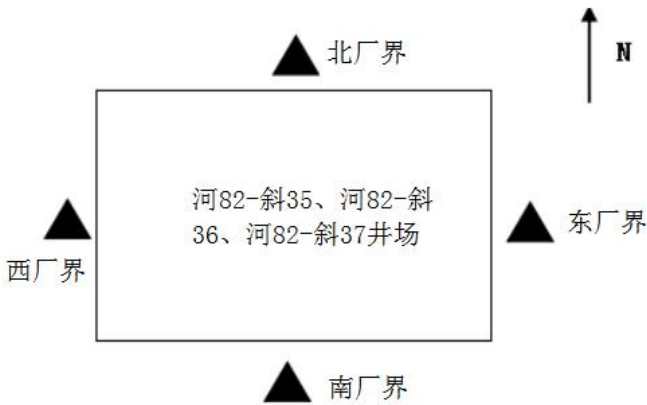


图 4-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2.1.3 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表 4-8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2.1.4 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	检测日期		2020.02.18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1#）	综合噪声	10:09	47	22:06	48
东厂界（2#）	综合噪声	10:16	50	22:11	47
南厂界（3#）	综合噪声	10:22	50	22:20	48
西厂界（4#）	综合噪声	10:27	51	22:29	49
测间最大风速	--	检测日期		2020.02.19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1#）	综合噪声	09:50	50	22:08	47
东厂界（2#）	综合噪声	09:56	49	22:12	48
南厂界（3#）	综合噪声	10:02	51	22:20	49
西厂界（4#）	综合噪声	10:06	49	22:24	49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噪声昼间 47dB(A)-51dB(A)，夜间 47dB(A)-49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3 固化泥浆池土壤验收监测

4.3.1 土壤检测方案

4.3.1.1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监测布点

1、监测地点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及井场外。

2、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共 47 项。

农用地：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pH。

3、监测布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中的有关规定，在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各布设 1 个 2×2m 土壤样方；每个土壤样方按梅花法取两层样，深度分别为 0～20cm（混合）和 20～40cm（混合）。

4.3.2 土壤验收监测结果

表 4-10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 (0~0.2m)	2020.03.13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1,2 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 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1,2 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1.7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1.4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4 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 (0~0.2m)	2020.03.13	pH	--	6.67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6.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镉	mg/kg	0.44
		总汞	mg/kg	0.224
		总砷	mg/kg	9.73
		铅	mg/kg	33.6
		铜	mg/kg	20
		镍	mg/kg	13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 （0.2~0.4m）	2020.03.13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41.2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1.9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1,2 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 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1,2 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1.8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4 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 (0.2~0.4m)	2020.03.13	pH	--	6.67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4.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镉	mg/kg	0.40
		总汞	mg/kg	0.213
		总砷	mg/kg	9.64
		铅	mg/kg	25.3
		铜	mg/kg	19
		镍	mg/kg	13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10m (0~0.2m)	2020.03.13	pH	--	6.34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6
		镉	mg/kg	0.35
		总汞	mg/kg	0.421

		总砷	mg/kg	9.34
		铅	mg/kg	103
		铜	mg/kg	21
		镍	mg/kg	13
		铬	mg/kg	21
		锌	mg/kg	80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10m (0.2~0.4m)	2020.03.13	pH	--	6.62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8
		镉	mg/kg	0.36
		总汞	mg/kg	0.383
		总砷	mg/kg	8.91
		铅	mg/kg	73.1
		铜	mg/kg	20
		镍	mg/kg	14
		铬	mg/kg	45
		锌	mg/kg	81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20m (0~0.2m)	2020.03.13	pH	--	6.64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5.9
		镉	mg/kg	0.25
		总汞	mg/kg	0.273
		总砷	mg/kg	9.36
		铅	mg/kg	17.3
		铜	mg/kg	17
		镍	mg/kg	14
		铬	mg/kg	27
		锌	mg/kg	76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20m (0.2~0.4m)	2020.03.13	pH	--	6.79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0.8
		镉	mg/kg	0.21
		总汞	mg/kg	0.115

		总砷	mg/kg	8.60
		铅	mg/kg	11.2
		铜	mg/kg	17
		镍	mg/kg	11
		铬	mg/kg	40
		锌	mg/kg	66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30m (0~0.2m)	2020.03.13	pH	--	6.58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9.8
		镉	mg/kg	0.12
		总汞	mg/kg	0.088
		总砷	mg/kg	9.56
		铅	mg/kg	18.2
		铜	mg/kg	18
		镍	mg/kg	14
		铬	mg/kg	46
		锌	mg/kg	77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30m (0.2~0.4m)	2020.03.13	pH	--	6.58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3.4
		镉	mg/kg	0.24
		总汞	mg/kg	0.050
		总砷	mg/kg	8.74
		铅	mg/kg	13.2
		铜	mg/kg	17
		镍	mg/kg	14
		铬	mg/kg	23
		锌	mg/kg	72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50m (0~0.2m)	2020.03.13	pH	--	6.61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3.4
		镉	mg/kg	0.20
		总汞	mg/kg	0.059

		总砷	mg/kg	8.44
		铅	mg/kg	11.3
		铜	mg/kg	15
		镍	mg/kg	10
		铬	mg/kg	13
		锌	mg/kg	72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 界外 50m (0.2~0.4m)	2020.03.13	pH	--	6.60
	2020.03.1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0
		镉	mg/kg	1.00
		总汞	mg/kg	0.032
		总砷	mg/kg	7.32
		铅	mg/kg	33.4
		铜	mg/kg	13
		镍	mg/kg	10
		铬	mg/kg	16
		锌	mg/kg	67

监测结果表明,井场内和井场外对照点的检测参数的检测值大致相当,甚至井场内小于井场外对照点浓度;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指标浓度基本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石油烃类井场内浓度和井场外对照点的监测值均低于 500mg/kg,满足《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井场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4.4 监测期间部分照片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5.1.1 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 670m，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功能区划》、《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区划和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不涉及禁止开发区。项目生态验收范围内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规定的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验收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及风景名胜区等。

项目生态验收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区域内农业发展历史悠久，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现存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农业植被以一年两熟或一年一熟轮作制度为主。项目验收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二批）》（讨论稿）中规定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没有古树名木分布；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本项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了农作物生长期，减少对农田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对区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施工结束，对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不会改变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在严格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各种不利环境影响均得到一定程度的减缓，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图 5-1 井场周围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5.1.2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集油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采出液泄漏。

(1)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一旦不能及时收集处置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能做到及时收集，就近贮存于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定期拉运至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集油管线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穿孔和破裂。其发生穿孔和破裂后会造成采出液的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破坏，企业加强对管线沿线巡查，及时发现隐患，提前采取防治措施；一旦发生穿孔做到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及时处理。

5.1.3 措施有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等措施，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工程没有引发明显的生态破坏，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是有效的。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运营期间对井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

5.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5.2.1 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5.2.1.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尾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达到国 VI 标准）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1.2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 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项目河 82-斜 35 采油井井口液位低，无伴生气产生，未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河 82-斜 36 井口套管气管输至水套加热炉加热，有效的减少轻烃挥发。

(2) 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

项目井场水套加热炉采用井口伴生气作为燃料，水套加热炉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的

烟囱排放到大气中，烟囱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5.2.2 措施有效性分析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油田开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均不大，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时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运营期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

上述措施有效减少了轻烃挥发量。经监测，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具体监测情况见监测报告（见附件）。

水套加热炉采用井口伴生气作为燃料，燃烧烟气通过 8m 的烟囱排放到大气中。经监测，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水套加热炉烟囱排放废气中，烟尘 $0.004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36\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排放标准（即：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图 5-2 井场加热炉现场图

5.3 水环境影响调查

5.3.1 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调查

5.3.1.1 施工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1）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本项目采用清洁水进行管道试压。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郝现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因此，管道试压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的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因此，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在发生井漏、井喷处理不及时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经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漏和井喷现象。

王岗废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5000m³/a，目前实际处理规模 6854.5m³/a，处理余量为 18145.5m³/a。本项目施工期实际产生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分批次拉运至王岗联废液处理站，经核实，王岗废液处理站有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5.3.1.2 运营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采出水。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1）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采出水依托郝现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注水水质指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郝现联合站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电化学预氧化+混凝沉降+过滤”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 12000m³/d，处理余量为 8000m³/d。经核实，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的需要。



图 5-3 郝现联合站

5.3.2 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和施工作业废液及运营期作业废水和采出水均采取处理后回注措施，能够使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注地层。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5.4.1 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调查

5.4.1.1 施工期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等。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4.1.2 运营期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井下作业噪声和采油噪声。根据调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4。

5.4.2 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有效降低了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现象。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5.5.1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调查

5.5.1.1 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1) 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 的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待完井后对其产生的固废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

(2) 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

(3)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 5-4 井场固化泥浆池前后对比照片

5.5.1.2 运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 废矿物油”。油泥砂暂存在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1) 油泥砂储存

本项目油泥砂在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临时集中储存。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场设计贮存规模为 2000m³，池底和池壁均采取了 0.5mm 的防渗膜，铺设三层防渗膜，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满足防渗要求；设置防雨棚，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图 5-5 郝现油泥砂贮存场

(2) 油泥砂运输和处置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来源于原油集输和井下作业流程，在采出液及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环节中均会少量产生，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暂时没有油泥砂产生。以后产生的油泥砂全部拉运至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临时贮存，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目前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运行正常，现河采油厂已与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油泥砂处理单位手续齐全，处理余量充足，能满足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拉运处理需求。

5.5.2 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进行了严格治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之，通过上述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东环建审[2018]5188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10 日完工。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6.3 风险防范措施 6.3.1 管理措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6.3.2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钻井过程中井喷，采油套外返水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1) 单井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井场设有远程监控系统，一旦泄漏、火灾均可及时发现。

(3)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4)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现河采油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内容。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设置有油泥砂管理台账，转移过程执行联单制度，油泥砂贮存场所设置有标识牌、采取防渗措施。

(5) RTU 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井口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6) 环境监测

据调查，建设单位配备了专业环保专工，负责本项目井场的日常的环境监测，对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汇报，采取相应的措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制定了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对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单位领导及时作出控制污染排放的应急措施。

6.3.3 事故应急预案

现河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垦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垦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1-2017-085-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图 6-1 应急演练照片

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6.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6.4.1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来看，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目前运营阶段 QHSSE 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实施，包括组织、制度规章、相应设施和器材等，都比较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比较有效。

6.4.2 建议

（1）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监理制度。建设单位在和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等签定施工合同时，均应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条款，并进行监督。

（2）加强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 QHSSE 管理的内容。

表 7 总量控制情况

7.1 总量控制原则

依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山东省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以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应的标准值和保护区环境环境质量为目的；

二、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的原则；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工艺全过程控制，满足清洁生产条件下的排放量为基础进行控制。

7.2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汽锅炉排放的 SO₂、NO_x 和烟尘。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注汽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水套加热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运行 时间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套加热炉	1	7920	未检出	未检出	4.5×10^{-3}	0.036	6.1×10^{-4}	0.0048

7.3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加热炉采用伴生气作为燃料，经监测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6t/a，烟尘排放量为 0.0048t/a，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属于燃烧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暂时不纳入总量指标审核范围，因此暂不需要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措施类别	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废气	1、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水套加热炉燃用伴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米，废气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东政发【2018】13号）的相关要求。 3、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器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 4、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在施工现场采取洒水，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进出车辆严格限速，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运输车辆拉运水泥、石灰等物资加盖篷布。 2、经现场勘查，水套加热炉燃用河 82-斜 36 井口伴生气，烟筒高度 8m，经检测，废气达到标准。 3、油气集输采用密闭工艺，河 82-斜 35 采油井井口液位低，无伴生气产生，未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 4、经监测，项目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6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已落实
废水	1、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送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在经王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 2、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郝现联合站处理。 3、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清掏用作农肥。 4、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郝现联合站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1、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送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郝现联合站处理，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4、运营期的采出水依托郝现联合站处理后回注地层；至验收阶段还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送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闭井期的清管废水依托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已落实

措施类别	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2类标准要求。	1、施工期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处理；将高噪声的污染源放置在远离居民集中的地方；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夜间未进行施工；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2、运行期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验收时该项目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未产生修井作业噪声。	已落实
固废	1、钻井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0.5mm、防渗系数小于1×10^{-7}cm/s防渗膜，废弃泥浆池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就地固化、泥浆不落地或异地固化后覆土填埋处置措施。 2、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1、项目钻井现场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0.5mm、防渗系数小于1×10^{-7}cm/s防渗膜，废弃泥浆池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就地固化覆土填埋。 2、油泥砂暂存在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1、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露防控措施。 2、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1、钻井期间建设单位在井场设置防止井喷的设备，并且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加强对管线沿线巡查，及时发现隐患，提前采取防治措施；一旦发生穿孔做到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及时处理。 2、现河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垦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措施类别	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其他要求	1、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50米。 2、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3、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1、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3、经现场调查，输油管道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优化了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表 9 结论及建议

2018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委托编制完成了《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88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10 日完工，2020 年 1 月 21 日进入调试期，已具备验收条件。

9.1 结论

9.1.1 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项目新钻油井 2 口，井号为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注水井 1 口，井号为河 82-斜 37；新建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1 台，新建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 1 台；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2 套；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200m、 $\Phi 76 \times 4\text{mm}$ 天然气管线 100m、 $\Phi 69 \times 9.5\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1050m；新建 1 套 35MPa 注水井口装置；新建 50kW 水套加热炉 1 台。新油井初期产液 5.2t/d，新油井初期产油 4.9t/d。

9.1.2 调查结论

9.1.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

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拉运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拉运至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定期清运做农肥。

（4）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5）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临时暂存于泥浆池中，待施工结束后就地固化覆土填埋。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1.2.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和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河 82-斜 35 采油井井口液位低，无伴生气产生，未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河 82-斜 36 井口回收气作为水套加热炉的燃料气，水套加热炉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的烟囱排入大气中。经监测，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水套加热炉烟囱排放废气中，烟尘 $0.004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36\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排放标准（即：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由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经调查，王岗废液处理站、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油泥砂运至郝现联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东营华新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4) 本项目加强对抽油机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井场噪声。据调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井场昼间最高 51dB(A),夜间最高 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要求。

9.1.2.3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意见和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落实和做好了文件中要求的重点工作。建设单位有系统的环保机构设置和规章制度,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9.2 验收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3 建议

针对本次验收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1) 闭井期要对土壤进行检测,对封井井场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覆土后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2) 开展生态监测和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生态和地下水安全。

(3) 加强加热炉废气监控,杜绝超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 670m。本项目依托周边注水井网采用注水开发，新钻油井 1 口，注水井 2 口，部署在 1 座新建井场，钻井总进尺 8445.06m，注水来源为史 115 配水间，史 115 配水间目前无富裕空 头，对其扩头 1 组。新建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1 台，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1 套；新建 $\Phi 76\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200m、 $\Phi 76\times 4\text{mm}$ 天然气管线 100m；新建注水井口装置 2 套，新建单井配水阀 组 2 套，新建 $\Phi 69\times 9.5\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1050m，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 路等相关工程建设。建成后年最大产油能力 $0.186\times 10^4\text{t}$ （第 1 年），年最大产液能力 $0.516\times 10^4\text{t}$ （第 15 年），年最大注水量 $1.59\times 10^4\text{t}$ （第 15 年）。项目总投资 24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本项目采用注水开发方式，项目实施后，年最大产油能力 $0.186\times 10^4\text{t}$ （第 1 年）。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政策符合性及环境准入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5 月 1 日）、《石油 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及《东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2018 年 5 月 17 日）的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 线区内，距离红线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位于井场西侧约 900m 处的南展大堤沿黄土壤保 持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DY-B2-04），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 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黄河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要求。经分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等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 关。

4) 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控制作业面积、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运输汽车、钻机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C₆H₆等。但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及施工作业废水采用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王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运至郝现联合站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旱厕，由当地农民掏挖清运作农肥，不直接排入区域环境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有潜在影响，生产单位必须做好构筑物、管道的防渗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作，坚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及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防止影响地下水。

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昼间在32m以外，夜间在177.8m以外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周围距离井场300m范围内无常驻居民，同时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

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地平整、钻机安置、施工机械碾压、施工人员及车辆踩踏、管线开挖等工程活动将破坏植被，迫使野生动物远离原有生境，扰乱土壤耕作层，破坏土壤耕作层结构，影响土壤肥力，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加剧水土流失。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施工期间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且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本项目不会影响植物群落的演替，并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区最近距离约 900m，周边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政治、军事设施，无重点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不会改变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各种不利环境影响均得到一定程度的减缓，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少量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水套加热炉废气。本项目油井采出液采用密闭管输流程，井口无组织挥发轻烃量极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采油污水依托郝现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井下作业废液通过集输流程进入郝现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通过加强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

抽油机正常运转时，井场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井下作业时产生噪声昼间在127m以外、夜间在243m以外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本项目300m范围内没有村庄,且井下作业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王岗油泥砂贮存场内,将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及管道运行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的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对生态影响不大,因此,运营期应加强井下作业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作业效率,减少作业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均不外排,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井喷、油气集输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涉及原油、伴生气等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管道原油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总量控制

本项目SO₂排放总量为0.026t/a,NO_x排放总量为0.097t/a,烟尘排放量为0.0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0kg/a。

6、清洁生产

该项目在钻井、采油、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7、环境监测

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单位协助监测工作。负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企业噪声等进行必要的监测,完成常规环境监测任务,在突发性污染事故中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及时监测。

8、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

域的环境功能，通过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可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采用先进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当设计、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完整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故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该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见表 39。

表 39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施工期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固废去向台账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有关要求	完井后实施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废物去向台账	——	与主体工程同步
		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存放点干净、整洁	——	
	废水	钻井废水及作业废液：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进王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王岗废液处理站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富余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与主体工程同步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不直接外排	移动旱厕	——	与主体工程同步
		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郝现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郝现联合站正常运行	——	
	废气	1) 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覆盖、洒水抑尘；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	——	
	噪声	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 合理布置井场，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合理避让	无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生态环境	1)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严格施工现场管理,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 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 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绿化及复垦	施工结束
运营期	固体废物	油泥砂: 集中暂存于王岗油泥砂贮存场, 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外委处理, 无外排	油泥砂暂存于王岗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 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运营期
	废水	采油污水: 依托郝现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无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 不外排	废水无外排, 郝现联合站正常运行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指标	已运行
		井下作业废液: 通过集输系统进入郝现联合站,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 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 不外排	废水无外排, 郝现联合站正常运行		已运行
	废气	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 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油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界外浓度限值	运营期
		加热炉废气: 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	8m 高排气筒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 (2018-2020 年) 的通知》(东政发 (2018) 13 号) 中氮氧化物的要求, 2020 年 NO _x 执行 100mg/m ³ 。	运营期
	噪声	1) 修井作业等合理选择施工时间, 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井场厂界达标	井场厂界噪声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制定	应急预案文件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 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 培训合格后上岗;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	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计划	——	——

三、建议

- 1、钻井、作业施工时尽量利用网电钻机、蓄能修井机;

2、加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风险应急措施演练。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8]5188号

经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提报的《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670m。工程方案共部署3口井(油井1口,注水井2口),全部为新钻井,共分布于1座新建井场。工程采用注水开发方式,新建700型皮带式抽油机1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1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计量,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1套,35MPa注水井井口装置2套,井场新建RTU控制系统1套;新建50kW水套加热炉1台,单井配水阀组2套;新建 $\Phi 76 \times 4$ mm单井集油管线200m, $\Phi 69 \times 9.5$ mm单井注水管线1050m, $\Phi 76 \times 4$ mm天然气管线100m;安装 $\Phi 219 \times 6$ mm保护套管30m, $\Phi 114 \times 4$ mm保护套管230m,并配套消防、道路、供配电等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最大产油能力 0.186×10^4 t/a(开发第1年),最大产液量 0.516×10^4 t/a(开发第15年),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42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水套加热炉燃用伴生气,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 废气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政发〔2018〕13 号)的相关要求。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 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 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送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 再经王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郝现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采用旱厕, 清掏用做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郝现联合站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 不得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避免夜间施工;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 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 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要求。

(四) 固废污染防治。钻井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膜，废弃泥浆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就地固化、泥浆不落地或异地固化后覆土填埋处置措施。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 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 其它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 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

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4 调试期公示

SharePoint

顶部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示

社会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产能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670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共部署1口油井，2口注水井，全部为新钻井，新建1座井场，新建1台700型皮带式抽油机，1台50kW加热炉，并配套管线、消防、供电及道路等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现河采油厂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产能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调试日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4号

联系人：张 葶

联系方式：0546-8774628

邮箱：18954626592@163.com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2020年1月21日

信息来源：2020-01-21

分享 收藏 关注 帮助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llegible]

2019年 03月 20日

钻后泥浆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 (众安)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乙方: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 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处理进行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 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 乙 方承担。

1.2 目标: 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 的环保治理要求, 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施工通知 3 天内, 到甲方通知的现场进行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固化处理, 井场地貌恢复, 泥浆在治理过程中上清液不得随意排放, 应回收至废液处理站进行集中规范化处理。固化后井场达到胜利油田《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与验收管理规范》(Q/SH1020 2266-2014) 中钻井泥浆井场环保验收要求, 通过甲方或上级环境部门验收。

2.2 单井施工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 最长不超过二个月内完成, 特殊区域由甲方提出后拉到固化场及站进行治理。

2.3 乙方施工完工后 2 周内向甲方提出监测申请, 提请甲方验收。验收指标和标准, 按 2.3.1 和 2.3.2 执行。

2.3.1 浸出液指标和标准值

对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体的监测为固化体浸出液监测, 浸出液各监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 GB8978 的规定。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 单位为 mg/L (pH、色度除外)

指标	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100
pH (无量纲)	6~9
石油类	10
挥发酚	0.5
总铬	1.5
总铅	1.0
总汞	0.05
总砷	0.5
色度 (稀释倍数)	50

2.3.2 其它指标和标准值

合同号: 10200003-19-FWD499-0039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黄南输井总
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
备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东营市西二路 46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文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19.12.19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19.12.19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附件 6 泥浆浸出液检测报告



171503341053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DYHL 检字 (2019) HJ3998

项目名称: 河 82-斜 35/斜 36/斜 37 井固化泥浆浸出液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YHL 检字 (2019) HJ3998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河 82-斜 35/斜 36/斜 37 井固化泥浆浸出液检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DYHL-H-2019-2735
样品来源	河 82-斜 35/斜 36/斜 37 井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19.12.21	分析日期	2019.12.21~12.25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18254608618
企业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固化泥浆		
1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2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0.004mg/L
5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6	汞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10 ⁻³ mg/L

2.检测环境 温度: 18.2~19.6℃ 相对湿度: 41~47% 其他: /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精密 pH 计	STARTER 3100/F	DYHLS-023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C	DYHLS-003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报告编制: 李公辉

签发: 艾芳

审核: 孙海电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检测数据

表 2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12.21	19H2735NJ1002	pH	无量纲	8.41
		COD _{Cr}	mg/L	26
		石油类	mg/L	0.43
		六价铬	mg/L	0.006
		铅	mg/L	0.39
		汞	mg/L	0.14×10 ⁻³

5.质控信息

- 1、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采样标准及方法。
-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3、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进行了密码编号。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 7 油泥砂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792484815W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东营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安军		注 册 资 本 玖佰叁拾万元整	
经 营 范 围 环保工程；油泥砂及其它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清洗服务；城市集中供热；水煤炭和水集浆燃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燃料脱硫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水煤炭气 化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石油机械设 备及配件、建材、水质稳定剂、水煤炭分散剂、水煤炭、水 集浆销售；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热力工程。（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8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8 月 30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东营区南二路1502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军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1502号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1502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泥砂
(HW08, 071-001-08) ***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编号：东营危证01号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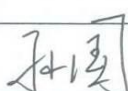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至自2024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年12月1日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3705008647311 937
法定代表人	孙国	联系电话	18678677666
联系人	田菽阳	联系电话	18953066595
传 真	0546-8222683	电子邮箱	tianshuyang.sly t@sinopec.com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 北纬 37° 26' 5.4594" 东经 118° 30' 34.7754"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垦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附件 9 现河采油厂油泥砂治理管理细则

2020 年油泥砂焚烧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乙方：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油泥砂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油泥砂无害化焚烧处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处置内容、标准和范围：

1、治理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产生的油泥砂
(类别代码：071-001-08)

2、治理标准：

对油泥砂的处置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执行，要求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永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二、处置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处置单价说明：

处置单价暂定 1600 元/吨 (不含税)

备注：对于接收过程中出现的，致使处置成本增加的其它非正常情况，需双方协商处理。

四、结算方式：

每季度按照实际处置量进行分批次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落实油泥砂运至乙方指定场所相关事项。

(2) 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油泥砂无害化焚烧处理情况，发现情况有权责

令乙方整改，必要时处以一定罚金，直至协议解除。

(3) 按时收集有关单据，作为后期双方结算凭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完成油泥砂无害化焚烧处理工作。

(2) 接收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 定期与甲方核对有关单据，以此作为结算凭证。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出现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七、协议解除条件：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承诺按照协议及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违反其承诺，则乙方有权索要已发生的处置费用并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承诺其具有无害化处理的经营资质和技术能力，如乙方违反其承诺，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争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 1 方式解决：

1、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九、HSE 条款：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中石化、胜利油田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油泥砂实施无害化治理。

2、乙方不得将油泥砂处置业务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3、乙方在油泥砂治理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清理污染。并按要求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接受甲方、

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4、甲方对乙方治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督促其处理。

十、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2、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单位住所：东营区济宁路4号

负责人：

联系人：

张丁楠

乙方（盖章）：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东营区南二路1502号

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营市南支行

帐号：228608062677

邮政编码：257087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

样品名称：废气、噪声、土壤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月 24日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01F2号

第1页共17页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土壤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项目名称	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魏斌海	联系电话	18954626879
检测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郝家镇七井村东侧 670m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100mL 注射器; 有组织废气: 滤筒; 土壤: 袋装固体、瓶装固体。		
采/收样日期	2020.02.18~2020.02.19 2020.03.13 2020.04.21~2020.04.22	检测日期	2020.02.18~2020.02.19 2020.03.14~2020.03.20 2020.04.21~2020.04.22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噪声; 土壤: pH、石油烃、铬(六价)、镉、汞、砷、铅、铜、镍、铬、 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 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 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 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日立 ZA3000	ZB02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ZB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400	SJ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SUPERF	SJ0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3	SJ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J6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J89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117
	微型型 pH/mV 计	PHS-3CW	SJ23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2 页 共 17 页

	自动烟尘测定仪	EM3088	XC199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QT-203A	XJ58
备注	土壤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报告为“未检出”。 监测点位坐标： 5#: E118.324317° N37.454648°; 6#: E118.324655° N37.454353°; 7#: E118.324716° N37.454308°; 8#: E118.324858° N37.454373°; 9#: E118.325135° N37.454336°。		
报告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编写人		汤华萍	2020.4.24
审核人		连利燕	2020.4.24
签发人（刘美丽 技术负责人）		刘美丽	2020.4.2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01F2号

第3页 共17页

一、无组织废气

(一)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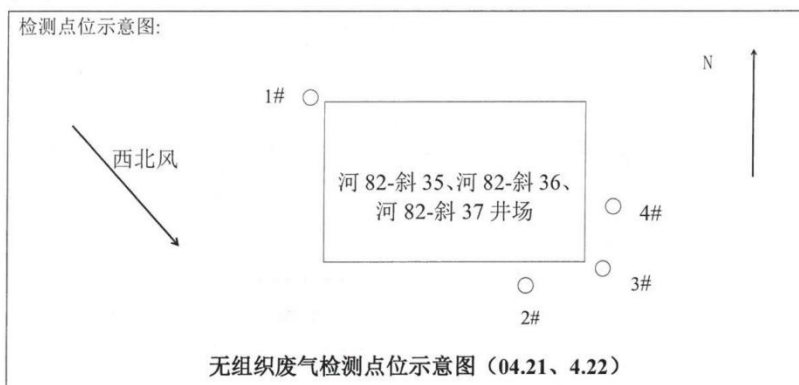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上风向	2020.04.21	00:00	HJ20001F201#0030001	0.77
		08:00	HJ20001F201#0030002	1.09
		16:00	HJ20001F201#0030003	1.25
	2020.04.22	00:00	HJ20001F201#0030004	1.18
		08:00	HJ20001F201#0030005	1.17
		16:00	HJ20001F201#0030006	0.84
2#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下风向	2020.04.21	00:00	HJ2000102#0030001	1.29
		08:00	HJ2000102#0030002	1.52
		16:00	HJ2000102#0030003	1.46
	2020.04.22	00:00	HJ2000102#0030004	1.33
		08:00	HJ2000102#0030005	1.50
		16:00	HJ2000102#0030006	1.48
3#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下风向	2020.04.21	00:00	HJ2000103#0030001	1.48
		08:00	HJ2000103#0030002	1.55
		16:00	HJ2000103#0030003	1.54
	2020.04.22	00:00	HJ2000103#0030004	1.44
		08:00	HJ2000103#0030005	1.52
		16:00	HJ2000103#0030006	1.35
4#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下风向	2020.04.21	00:00	HJ2000104#0030001	1.16
		08:00	HJ2000104#0030002	1.56
		16:00	HJ2000104#0030003	1.36
	2020.04.22	00:00	HJ2000104#0030004	1.36
		08:00	HJ2000104#0030005	1.51
		16:00	HJ2000104#0030006	1.44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4 页 共 17 页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20.04.21	00:00	6.8	101.9	1.7	西北	5	1
	08:00	8.7	101.8	2.2	西北	4	1
	16:00	10.6	101.8	1.8	西北	5	2
2020.04.22	00:00	6.4	102.0	2.0	西北	4	2
	08:00	8.1	101.9	1.5	西北	4	1
	16:00	10.9	101.8	2.7	西北	3	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5 页 共 17 页

二、噪声

(一)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 Leq[dB(A)]
2020.02.18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北厂界	10:09	生产	47
		22:06	生产	48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东厂界	10:16	生产	50
		22:11	生产	47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南厂界	10:22	生产	50
		22:20	生产	48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西厂界	10:27	生产	51
		22:29	生产	49
2020.02.19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北厂界	09:50	生产	50
		22:08	生产	47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东厂界	09:56	生产	49
		22:12	生产	48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南厂界	10:02	生产	51
		22:20	生产	49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西厂界	10:06	生产	49
		22:24	生产	49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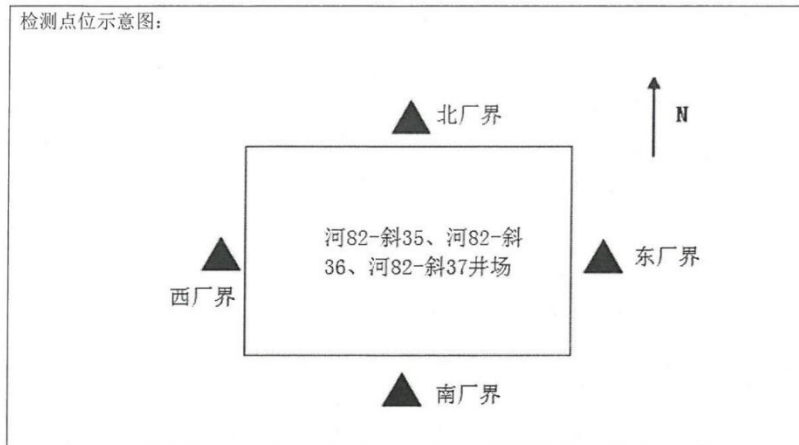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01F2号

第6页 共17页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20.02.18	昼间	晴	1.5	西南
	夜间	晴	1.4	西南
2020.02.19	昼间	晴	1.4	南
	夜间	晴	1.5	南

三、土壤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电位法	HJ 962-2018	范围 2-12
石油烃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铬(六价)*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7 页 共 17 页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8 页 共 17 页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µg/kg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间,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9 页 共 17 页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二)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 (0~0.2m)	2020.03.13	HJ2000106# A0001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 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1.7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01F2号

第10页共17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苯乙烯	μg/kg	1.4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0~0.2m)	2020.03.13	HJ2000106# A0004	pH	--	6.67
	2020.03.13	HJ2000106# A000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36.7
		HJ2000106# A000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蒹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蒹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蔡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HJ2000106# A0003	镉	mg/kg	0.44
			总汞	mg/kg	0.224
			总砷	mg/kg	9.73
			铅	mg/kg	33.6
			铜	mg/kg	20
			镍	mg/kg	13
		HJ2000106# A0006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河 82-斜 35、河 82-	2020.03.13	HJ2000106#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11 页 共 17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内(0.2~0.4m)		B0001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41.2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氯仿	μg/kg	1.9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 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1.8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2020.03.13	HJ2000106# B0004	pH	--	6.67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01F2号

第12页共17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井场内(0.2~0.4m)	2020.03.13	HJ2000106# B000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4.5
		HJ2000106# B000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蔡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HJ2000106# B0003	镉	mg/kg	0.40
			总汞	mg/kg	0.213
			总砷	mg/kg	9.64
			铅	mg/kg	25.3
			铜	mg/kg	19
			镍	mg/kg	13
		HJ2000106# B0006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河82-斜35、河82-斜36、河82-斜37 井场场界外10m (0~0.2m)	2020.03.13	HJ2000107# A0002	pH	--	6.34
	2020.03.13	HJ2000107# A000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6
		HJ2000107# A0002	镉	mg/kg	0.35
			总汞	mg/kg	0.421
			总砷	mg/kg	9.34
			铅	mg/kg	103
			铜	mg/kg	21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01F2号

第13页 共17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镍	mg/kg	13
			铬	mg/kg	21
			锌	mg/kg	80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界外 10m (0.2~0.4m)	2020.03.13	HJ2000107# B0002	pH	--	6.62
	2020.03.13	HJ2000107# B0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8
		HJ2000107# B0002	镉	mg/kg	0.36
			总汞	mg/kg	0.383
			总砷	mg/kg	8.91
			铅	mg/kg	73.1
			铜	mg/kg	20
			镍	mg/kg	14
			铬	mg/kg	45
			锌	mg/kg	81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界外 20m (0~0.2m)	2020.03.13	HJ2000108# A0002	pH	--	6.64
	2020.03.13	HJ2000108# A0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5.9
		HJ2000108# A0002	镉	mg/kg	0.25
			总汞	mg/kg	0.273
			总砷	mg/kg	9.36
			铅	mg/kg	17.3
			铜	mg/kg	17
			镍	mg/kg	14
			铬	mg/kg	27
			锌	mg/kg	76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界外 20m (0.2~0.4m)	2020.03.13	HJ2000108# B0002	pH	--	6.79
	2020.03.13	HJ2000108# B0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0.8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14 页 共 17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HJ2000108# B0002	镉	mg/kg	0.21
			总汞	mg/kg	0.115
			总砷	mg/kg	8.60
			铅	mg/kg	11.2
			铜	mg/kg	17
			镍	mg/kg	11
			铬	mg/kg	40
			锌	mg/kg	66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界外 30m (0~0.2m)	2020.03.13	HJ2000109# A0002	pH	--	6.58
	2020.03.13	HJ2000109# A0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9.8
		HJ2000109# A0002	镉	mg/kg	0.12
			总汞	mg/kg	0.088
			总砷	mg/kg	9.56
			铅	mg/kg	18.2
			铜	mg/kg	18
			镍	mg/kg	14
			铬	mg/kg	46
			锌	mg/kg	77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界外 30m (0.2~0.4m)	2020.03.13	HJ2000109# B0002	pH	--	6.58
	2020.03.13	HJ2000109# B0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3.4
		HJ2000109# B0002	镉	mg/kg	0.24
			总汞	mg/kg	0.050
			总砷	mg/kg	8.74
			铅	mg/kg	13.2
			铜	mg/kg	17
			镍	mg/kg	14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01F2号

第15页 共17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铬	mg/kg	23
			锌	mg/kg	72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界外 50m (0~0.2m)	2020.03.13	HJ2000110# A0002	pH	--	6.61
	2020.03.13	HJ2000110# A0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3.4
		HJ2000110# A0002	镉	mg/kg	0.20
			总汞	mg/kg	0.059
			总砷	mg/kg	8.44
			铅	mg/kg	11.3
			铜	mg/kg	15
			镍	mg/kg	10
			铬	mg/kg	13
			锌	mg/kg	72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场界外 50m (0.2~0.4m)	2020.03.13	HJ2000110# B0002	pH	--	6.60
	2020.03.13	HJ2000110# B000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0
		HJ2000110# B0002	镉	mg/kg	1.00
			总汞	mg/kg	0.032
			总砷	mg/kg	7.32
			铅	mg/kg	33.4
			铜	mg/kg	13
			镍	mg/kg	10
			铬	mg/kg	16
			锌	mg/kg	67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16 页 共 17 页

四、有组织废气

(一)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 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河 82- 斜 35、 河 82- 斜 36、 河 82- 斜 37 井场加 热炉烟 囱	2020.02.18	第一频次	二氧化 硫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频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频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一频次	氮氧化 物	30.1	49.1	4.2×10 ⁻³
		第二频次		32.3	53.5	4.7×10 ⁻³
		第三频次		32.7	54.1	4.8×10 ⁻³
		第一频次	颗粒物	4.05	6.62	5.7×10 ⁻⁴
		第二频次		4.59	7.61	6.6×10 ⁻⁴
		第三频次		4.78	7.91	7.0×10 ⁻⁴
		第一频次	烟气黑 度	<1 级	—	—
		第二频次		<1 级	—	—
		第三频次		<1 级	—	—
	2020.02.19	第一频次	二氧化 硫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频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频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一频次	氮氧化 物	27.8	44.7	3.7×10 ⁻³
		第二频次		34.2	59.6	4.8×10 ⁻³
		第三频次		38.7	62.3	5.0×10 ⁻³
		第一频次	颗粒物	4.35	7.00	5.8×10 ⁻⁴
		第二频次		4.04	7.04	5.6×10 ⁻⁴
		第三频次		4.62	7.45	6.0×10 ⁻⁴
		第一频次	烟气黑 度	<1 级	—	—
		第二频次		<1 级	—	—
		第三频次		<1 级	—	—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01F2 号

第 17 页 共 17 页

(三)监测参数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气温 度(℃)	含氧量 (%)	标干流 量(m³/h)	烟筒高 度 (m)	烟筒内 径 (m)
河 82-斜 35、河 82-斜 36、河 82-斜 37 井场加 热炉烟 囱	2020.02.18	第一频次	27.7	10.1	134	8	0.15
		第二频次	28.2	11.0	139		
		第三频次	27.9	10.1	129		
	2020.02.19	第一频次	26.7	10.3	140		
		第二频次	28.2	10.4	144		
		第三频次	26.6	10.4	146		

注：所测以上项目，土壤样品中标*的为分包参数，委托分包单位为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81512342040，报告编号为 ZBJC200314C01-01。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证书。
-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CMA 标志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八、本报告一式二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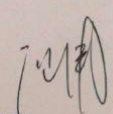
电 话：15318329893

传 真：15318329893

建设项目名称	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670m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8.12.5	开工日期	2019.6.15		
	竣工日期	2020.1.10	试运行日期	2020.1.21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东环建审[2018]5188号		
	实际总投资	2130	实际环保投资	59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3		
	固体废物治理	30	噪声治理	4		
	绿化及生态	6	其他	6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钻2口油井，1口注水井，50kW水套加热炉1台，并配套管线、消防、供电及道路等设施。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王燕	填表时间		2020.1.14		
审核人	张第	审核时间		2020.1.14		

附件 12 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内审时间	2020.4.24
内审人员	张瑞 王强 孙明 王明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井场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现场及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0.4.24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河采油厂 QH SSE 委员会文件

现采 QHSSE 发〔2020〕15 号

关于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 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现河采油厂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20年5月12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现河采油厂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 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 项目闭井以后,对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以下简称“现河采油厂”）根据《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 670m，主要建设内容：共新钻 2 口油井，1 口注水井，位于 1 座井场，新建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1 台，新建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 1 台；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2 套；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200m、 $\Phi 76 \times 4\text{mm}$ 天然气管线 100m、 $\Phi 69 \times 9.5\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1050m；新建 1 套 35MPa 注水井口装置；新建 50kW 水套加热炉 1 台。

建成后实际产液量为 5.2t/d，产油量为 4.9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8]518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9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1 月 21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7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注水井减少 1 口，油井增加 1 口。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方式进行处理。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拉运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没有外排；管道试

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郝现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到了旱厕，由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没有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未进行过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采出水拉运至郝现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无组织轻烃和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项目河 82-斜 35 采油井井口采用密闭生产工艺，井口液位低，无伴生气产生，未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河 82-斜 36 井口套管气管输给水套加热炉加热，有效的减少轻烃挥发。项目井场水套加热炉采用井口伴生气作为燃料，水套加热炉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的烟囱排放到大气中，烟囱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经过对井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0\text{mg}/\text{m}^3$ ）。经对水套加热炉烟囱排放口监测，烟尘 $0.004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36\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燃气锅炉相关排放标准（即：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验收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噪声 $5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 $49\text{dB}(\text{A})$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 的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text{s}$ ），待完井后对其产生的固废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油泥砂全部暂存于郝现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作无害化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1-2017-085-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2 口油井产液量为 5.2t/d，原油产量为 4.9t/d。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燃气锅炉相关排放标准(即: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 烟尘 10mg/m³)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5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水套加热炉烟囱排放废气中, 烟尘 $0.004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36\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排放标准 (即: SO_2 $50\text{mg}/\text{m}^3$,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要求。

由此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 $47\text{dB}(\text{A})$ - $5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47\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限值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由此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 井场厂界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井场厂界外 10m 、 20m 、 30m 、 50m 处土壤中石油烃 ($\text{C}_{10}\sim\text{C}_{40}$) 均低于 $500\text{mg}/\text{kg}$ 。由此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SE 管理体系;
-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定期进行演练, 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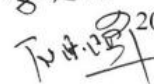
八. 验收人员信息

见《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李美玲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20.4.2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杜颖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 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654678011	杜颖
	设计单位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施工单位	卜文广	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建安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54699735	卜文广
	环评单位	孙洁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389	孙洁萍
	评审专家	吕明春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东采油厂	8582245	任乐峰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1. 补充泥浆池前后对比照片。
2.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2020 年 4 月 28 日



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郝家油田河 82-斜 31 区块沙二 7 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泥浆池前后对比照片。

整改情况：在报告中补充了泥浆池前后对比照片，详见报告 5.5.1.1。

整改意见 2：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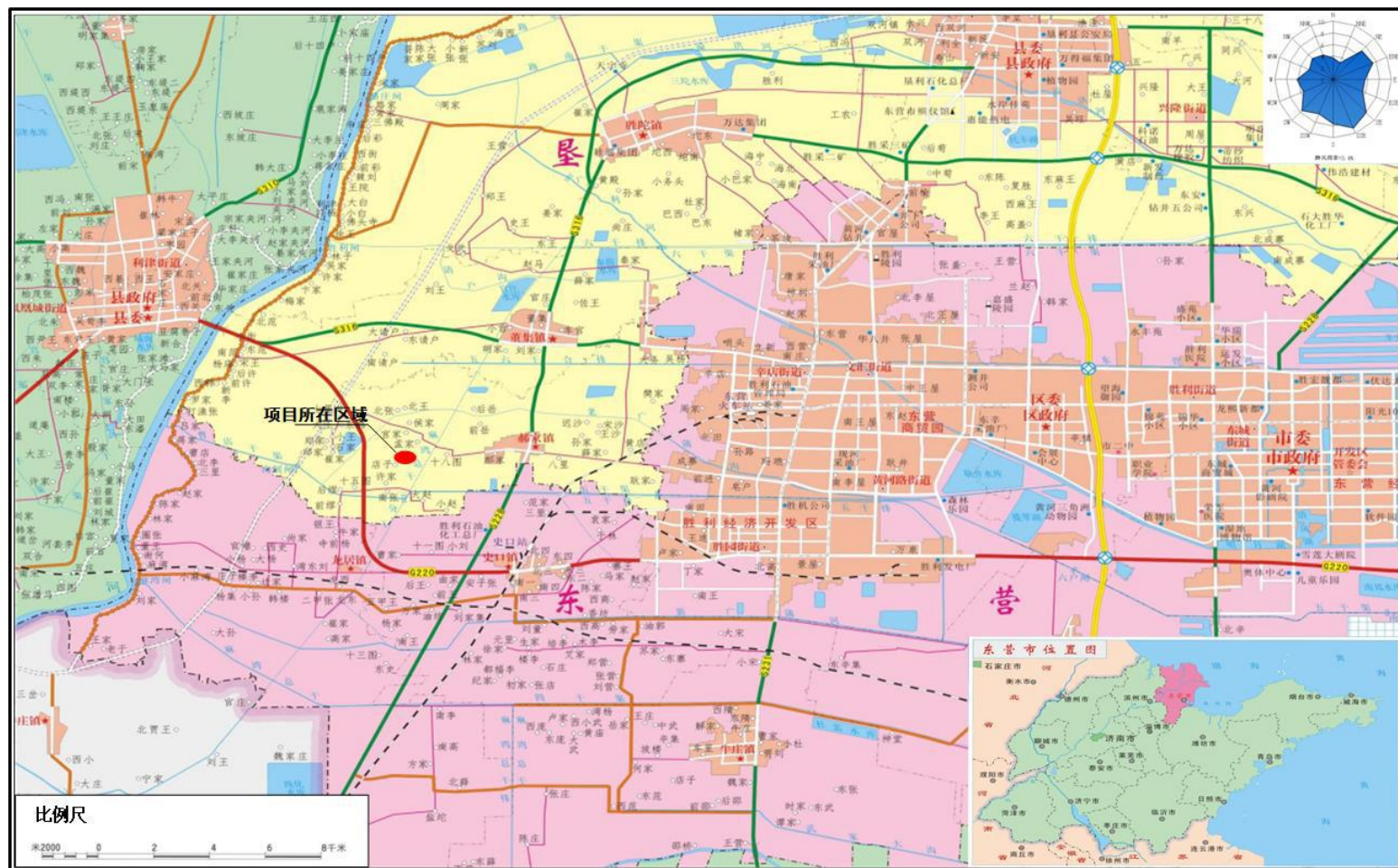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已整改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李美玲
T01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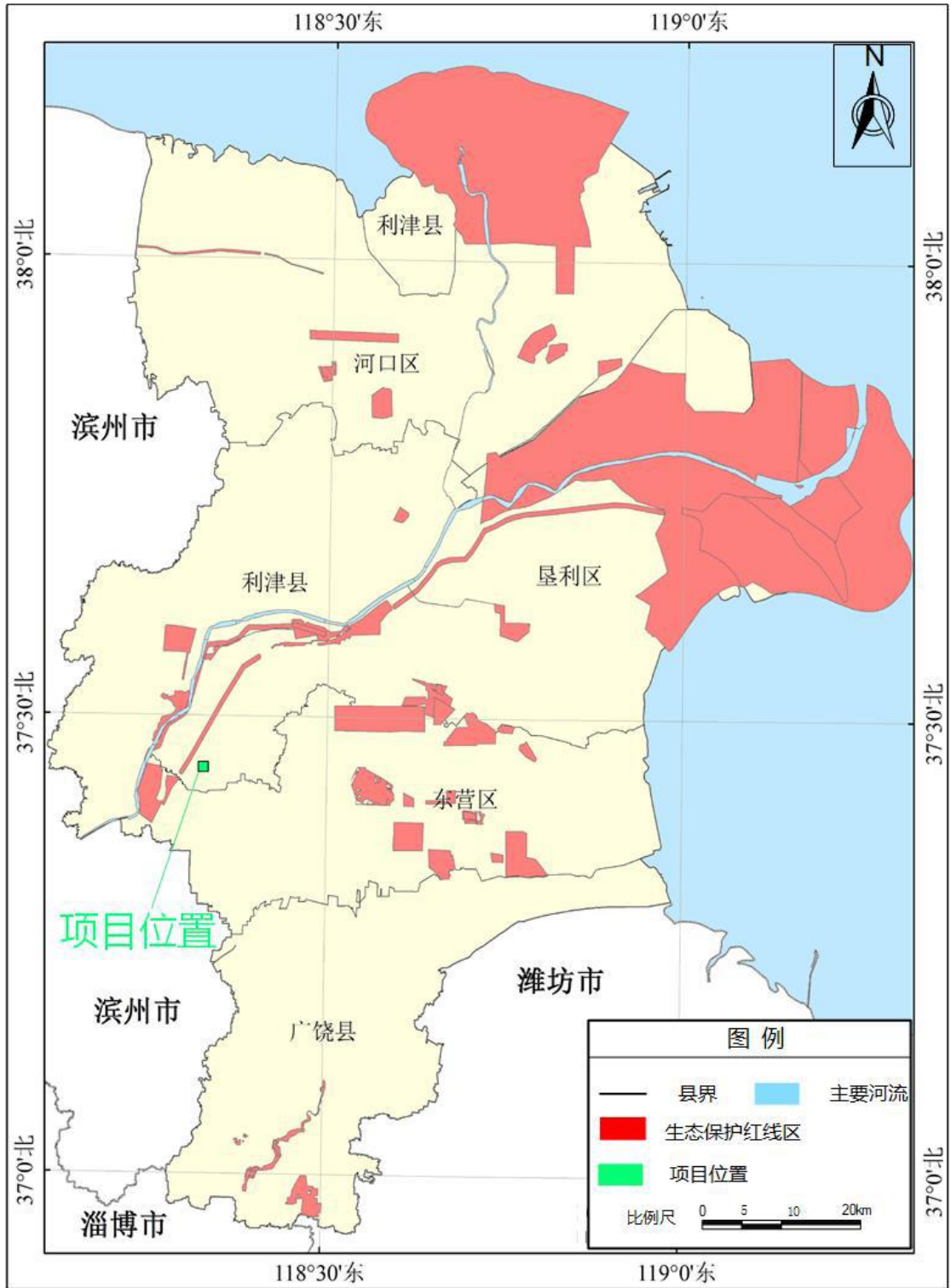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郝家油田河82-斜31区块沙二7油藏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七井村东侧67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油井最大产油：5.64t/d 油井最大产液：15.64t/d					实际生产规模		初期产油量：4.9t/d 初期产液量：5.2t/d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表 [2018]5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经度：118.329693 纬度：37.454748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起始点经纬度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验收调查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7.5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2.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2.7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8647311937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036t/a									
	颗粒物				0.0048t/a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56mg/m³	2.0mg/m³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复垦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